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之通函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
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一併閱讀。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至23頁。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寄發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寄發。有關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適用規則，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段。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李朝春(董事長)

李發本

非執行董事：

馬 輝(副董事長)

袁宏林

程雲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彥春

徐 珊

程 鈺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之通函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

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的相關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77條，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會議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收到鴻商控股之書面通知，提出(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之公司債券。

根據來自鴻商控股之通知，鴻商控股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決議案。為提高資金管理之靈活度及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額外決議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經營情況，經本公司自查，認為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條件，具體情況說明如下：

1. 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有關規定：
 - a. 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b. 累計債券餘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之40%；
 - c.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之利息；
 - d. 籌集之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 e. 債券之利率不超過國務院限定之利率水平；
 - f. 國務院規定之其他條件；及
 - g.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之資金，必須用於核准用途，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2. 公司不存在《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關於不得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情況：
- a.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公司財務會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 b.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c. 對已發行之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及
 - d. 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之其他情況。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之詳情如下：

- (1)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視乎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
- (2) 面值及發行價格： 公司債券的面值為每份人民幣100.00元，而每份公司債券將按面值發行(即人民幣100.00元)
- (3) 結構及期限： 不超過8年(包括第8年)及可能包括一段或數段期限。公司債券之具體期限及結構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4) 票息： 票面利率將由董事會及公司債券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並在發行時於發行文件中披露
- (5) 發行方式： 將採取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並可能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
- (6) 股東之優先購買權： 股東無權優先購買公司債券
- (7) 贖回或購回安排：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為公司債券訂立贖回或購回安排
- (8) 擔保安排： 待股東批准後，擔保安排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 (9) 所得款項用途： 待股東批准後，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債項及補充本公司之資金，而所得款項之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擬授出之授權範圍釐定
- (10) 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之措施： 倘本公司預計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採取以下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派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工資及獎金；及
 - d) 不進行任何主要負責人員之調職
- (11) 上市安排： 完成發行公司債券後，在符合上市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公司債券亦可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12)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決議案將自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24個月有效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有效及有序實施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授權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制定發行公司債券之具體方案(包括其修訂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期限、利率或其他釐定基準、認購方式、認購對象、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批發行公司債券、批數及每批之發行規模)、是否制訂購回及贖回條款、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公司債券上市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用途等與發行有關之一切事宜；
- 2) 決定及委聘中介機構以協助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3) 負責實施及執行公司債券之發行、上市及發行後之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類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作出相關資料披露；
- 4) 選擇公司債券之受託人，簽署及執行《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之條款及條件；
- 5) 倘中國監管機關對發行公司債券之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則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宜外，根據相關監管機關之意見對公司債券之發行方案作出適當調整；及
- 6) 辦理任何其他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之事宜。

建議授權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上述授權事宜完成當日止有效及生效。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補償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有利於優化公司債務結構，降低短期償債壓力，提高資金使用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公司債券之特別決議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管理層結合本公司最近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近一期(「報告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下載列有關本公司資產結構、負債結構、償債能力及盈利能力之討論及分析。

1. 資產結構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流動資產	2,071,095.72	23.51%	1,980,295.62	22.47%	1,573,175.96	50.94%	1,476,485.68	52.63%
非流動資產	6,737,737.39	76.49%	6,834,388.24	77.53%	1,514,876.89	49.06%	1,329,001.96	47.37%
資產總計	<u>8,808,833.11</u>	<u>100.00%</u>	<u>8,814,683.86</u>	<u>100.00%</u>	<u>3,088,052.85</u>	<u>100.00%</u>	<u>2,805,487.64</u>	<u>100.00%</u>

於報告期間，公司資產總額呈上升趨勢，其中二零一六年末資產規模同比大幅上漲主要是期內完成巴西鋰磷業務及剛果(金)銅鈷業務的收購並將相應資產納入合併報表所致。公司目前的資產構成符合公司現有的經營特點，結構穩定反映了公司業務模式較為成熟，與公司的基本情況相適應。

董事會函件

2. 流動資產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		(%)		(%)		(%)
貨幣資金	1,030,275.61	11.70	997,022.41	11.31	1,041,447.93	33.73	932,558.10	3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333.09	0.06	5,559.90	0.06	483.80	0.02	-	-
應收票據	100,948.30	1.15	95,086.16	1.08	60,207.98	1.95	115,814.00	4.13
應收賬款	190,567.36	2.16	146,180.72	1.66	74,425.32	2.41	85,135.88	3.03
預付款項	48,130.68	0.55	29,557.21	0.34	22,710.51	0.74	27,245.03	0.97
應收利息	4,386.49	0.05	4,049.28	0.05	8,629.78	0.28	5,529.55	0.20
其他應收款	117,654.60	1.34	114,703.93	1.30	12,006.29	0.39	4,894.96	0.17
應收股利	-	-	-	-	-	-	6,122.65	0.22
存貨	508,957.83	5.78	508,276.75	5.77	59,250.36	1.92	43,275.46	1.54
其他流動資產	64,841.75	0.74	79,859.26	0.91	294,013.98	9.52	255,910.05	9.12
流動資產合計	2,071,095.72	23.51	1,980,295.62	22.47	1,573,175.96	50.94	1,476,485.68	52.63

於報告期間，公司流動資產的主要構成為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及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科目合計佔流動資產比例分別為71.86%、74.70%、83.40%及83.52%。公司二零一六年末流動資產比例較二零一五年末降幅較大，主要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內收購巴西鋰磷業務及剛果(金)銅鉛業務，導致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非流動資產大幅度增加，流動資產比例因此下降。

董事會函件

3. 非流動資產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756.78	3.37	300,060.25	3.40	237,316.53	7.68	0.49	0.00
長期股權投資	119,356.00	1.35	119,149.93	1.35	126,050.74	4.08	148,456.59	5.29
固定資產	2,677,771.79	30.40	2,727,292.13	30.94	449,524.85	14.56	498,350.23	17.76
在建工程	70,742.03	0.80	69,535.90	0.79	47,867.95	1.55	37,252.46	1.33
無形資產	2,414,293.26	27.41	2,450,131.40	27.80	383,602.70	12.42	391,583.81	13.96
商譽	110,892.59	1.26	111,480.36	1.26	0.00	-	0.00	-
長期待攤費用	11,998.09	0.14	11,524.74	0.13	12,447.47	0.40	11,522.18	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55.02	0.44	43,212.14	0.49	41,293.67	1.34	30,782.52	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259.54	6.41	575,039.60	6.52	189,267.27	6.13	180,279.89	6.43
存貨	432,512.29	4.91	426,961.79	4.84	27,505.71	0.89	30,773.78	1.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37,737.39	76.49	6,834,388.24	77.53	1,514,876.89	49.06	1,329,001.96	47.37

董事會函件

於報告期間，公司非流動資產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為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科目合計佔非流動資產比例分別為66.96%、55.00%、77.39%及77.22%。二零一六年末公司商譽同比大幅上漲主要是當期內收購巴西鋰磷業務及剛果(金)銅鈷業務所致，公司本次收購巴西鋰磷業務、剛果(金)銅鈷業務的合併成本及商譽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合併成本	巴西磷業務	巴西鋰業務	剛果(金) 銅鈷業務
現金	555,490.79	563,867.42	1,810,082.27
或有對價	-	-	4,515.81
合併成本合計	555,490.79	563,867.42	1,814,598.09
減：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份額	409,778.52	339,493.34	1,857,688.92
取得對巴西鋰磷業務 債權	38,397.35	224,374.08	-
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 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金額	107,314.92	-	-43,090.84

董事會函件

4. 負債結構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短期借款	377,002.80	7.09	437,243.35	8.13	290,619.91	22.25	30,595.00	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379,355.08	7.14	282,144.18	5.24	150,591.05	11.53	99,869.07	7.74
應付票據	51,750.00	0.97	66,000.00	1.23	78,273.00	5.99	15,690.00	1.22
應付賬款	85,800.84	1.61	74,150.83	1.38	23,737.64	1.82	19,279.38	1.49
預收款項	26,632.08	0.50	5,186.75	0.10	3,778.19	0.29	7,678.09	0.59
應付職工薪酬	30,537.08	0.57	35,482.22	0.66	11,352.09	0.87	13,777.76	1.07
應交稅費	11,652.20	0.22	5,786.12	0.11	-12,361.24	-0.95	20,778.92	1.61
應付利息	13,197.92	0.25	18,368.42	0.34	5,394.29	0.41	4,706.29	0.36
應付股利	2,788.58	0.05	2,788.58	0.05	2,788.58	0.21	2,788.58	0.22
其他應付款	110,483.63	2.08	141,677.58	2.63	20,840.43	1.60	25,331.38	1.96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270,600.00	5.09	258,449.74	4.80	249,489.97	19.10	57,827.75	4.48
其他流動負債	230,196.24	4.33	270,889.72	5.03	52,389.64	4.01	1,665.17	0.13
流動負債合計	1,589,996.46	29.91	1,598,167.48	29.70	876,893.53	67.12	299,987.38	23.24
長期借款	2,302,776.60	43.32	2,337,687.99	43.44	194,158.64	14.86	416,092.00	32.23
應付債券	200,000.00	3.76	200,000.00	3.72	200,000.00	15.31	543,872.29	42.13
預計負債	175,258.80	3.30	175,779.37	3.27	29,090.82	2.23	28,094.98	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1,008.27	18.64	1,005,512.79	18.69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171.84	1.08	63,843.53	1.19	6,240.75	0.48	2,987.62	0.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6,215.52	70.09	3,782,823.68	70.30	429,490.21	32.88	991,046.89	76.76
負債合計	5,316,211.97	100.00	5,380,991.16	100.00	1,306,383.74	100.00	1,291,034.27	10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1,034.27萬元、人民幣1,306,383.74萬元、人民幣5,380,991.16萬元及人民幣5,316,211.97萬元，負債總額的增長態勢與資產總額變化趨勢基本相符。

公司流動負債合計佔總負債比例分別為23.24%、67.12%、29.70%及29.91%，公司負債結構的變化與公司經營情況相符。二零一五年末，公司負債結構中流動負債佔比較大，主要原因(i)一方面為長期借款隨著到期日臨近轉入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核算，及(ii)另一方面二零一五年末短期借款規模相比二零一四年末亦大幅上漲。

公司非流動負債主要構成為長期借款、應付債券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科目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9,964.29萬元、人民幣394,158.64萬元、人民幣3,543,200.78萬元及人民幣3,493,784.88萬元，佔非流動資產比例分別為96.86%、91.77%、93.67%及93.76%。公司二零一六年末非流動負債規模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公司為收購巴西鋰磷業務、剛果(金)銅鈷業務增加大規模長期借款所致。

5. 盈利能力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營業總收入	578,253.03	694,957.10	419,683.96	666,238.21
營業成本	358,953.22	462,381.81	262,244.82	387,142.98
銷售費用	4,970.67	9,061.94	8,467.28	9,981.75
管理費用	21,095.43	71,473.47	35,717.39	44,835.21
財務費用	40,991.50	40,766.84	4,618.21	18,169.76
營業利潤	149,316.23	75,116.86	72,726.68	213,819.00
利潤總額	149,307.70	119,014.13	68,281.84	214,806.01
淨利潤	99,870.04	101,923.84	70,310.84	180,020.1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9,722.04	99,804.06	76,116.01	182,425.53

董事會函件

於報告期間，公司實現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6,238.21萬元、人民幣419,683.96萬元、人民幣694,957.10萬元及人民幣578,253.03萬元，實現淨利潤分別人民幣180,020.18萬元、人民幣70,310.84萬元、人民幣101,923.84萬元及人民幣99,870.04萬元。公司所在的有色採礦業具有明顯的周期性特點，受金屬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較大。但公司積極通過海外收購，成功實現多元化的戰略佈局，同時對營運管理進行了有效的改善，有效地對沖了市場需求低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6.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724.54	291,482.64	135,877.19	363,504.7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25.51	-2,764,799.07	-16,550.80	-407,925.8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0,312.70	2,399,069.00	207,419.82	428,92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1,601.10	-56,195.42	335,658.13	382,099.78

於報告期間，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3,504.71萬元，人民幣135,877.19萬元，人民幣291,482.64萬元和人民幣142,724.54萬元。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是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公司現金流轉正常。為積極拓展公司業務、擴大企業規模，公司適當進行投資，於報告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均為負數且波動較大，這一狀況與公司開展的業務所處的發展階段較為相符。除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外，公司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正數且規模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業務開展、規模擴張過程中擴大融資規模所致。

7. 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流動比率	1.30	1.24	1.79	4.92
速動比率	0.98	0.92	1.73	4.78
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	60.35%	61.05%	42.30%	46.02%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口徑)	52.28%	51.40%	31.07%	37.81%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3.43	6.30	5.26	8.04
存貨周轉率(次)	0.71	1.63	5.12	6.18

於報告期間，公司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均在合理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公司存貨期末餘額比年初數增加人民幣449,026.39萬元，增加比例為757.85%，主要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收購子公司存貨增加，導致存貨周轉率下降。從長期償債指標來看，公司二零一六年末資產負債率因收購巴西鈦磷業務、收購剛果(金)銅鈷業務長期借款大幅上漲從而導致資產負債率同比大幅上漲，但總體而言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仍保持在相對合理的水平。

未來業務目標

公司屬於有色金屬採礦業，主要從事銅、鉬、鎢、鈷、鈦、磷等礦業的採選、冶煉、深加工等業務，擁有較為完整的一體化產業鏈條，是全球前五大鉬生產商及最大鎢生產商之一、全球第二大鈷、鈦生產商和全球領先銅生產商，同時也是巴西境內第二大磷肥生產商。

公司的願景是打造一家受人尊敬的國際化資源公司。致力於：鞏固和保持現有業務極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持續降低成本、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內部挖潛；持續管理和優化資產負債表，合理安排融資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確保境外業務平穩運營的同時，發掘並發揮業務協同效應，憑藉本公司規模、產業鏈、技術、資金、市場和管理方面的綜合競爭優勢和多元化的融資平台；以結

構調整和增長方式轉變為主線，積極推進資源收購，優先併購和投資位於政局穩定地區具有良好現金流的優質成熟資源項目，「產融並舉」加速公司發展。

對外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231.97億元，全部是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不存在逾期擔保，也不存在違規提供擔保的情形。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至23頁。該經修訂通告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寄發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鴻商控股所提呈之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寄發。新增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至23頁之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如希望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東請注意：

- (i) 如沒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附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並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則除外。
- (ii)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作該H股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下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H股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謹請H股股東小心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載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3.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4.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5.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議案》。」

* 僅供識別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一七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經營性貸款擔保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境外發行債券額度及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派發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告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告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14.01.「發行規模」
 - 14.02.「債券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14.03.「債券品種及期限」
 - 14.04.「債券利率」
 - 14.05.「發行方式」
 - 14.06.「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14.07.「贖回或回售條款」
 - 14.08.「擔保情況」
 - 14.09.「募集資金用途」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10.「償債保障措施」

14.11.「上市場所」

14.12.「決議的有效期」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項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附註：

- (1) 本經修訂通告應與該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前)，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H股股東回執(「該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9)。為免生疑，該回執將為股東周年大會的有效回執。
- (3)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寄發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製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修訂通告。

- (a) 各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即使用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託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 (c) 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倘股東周年大會續會,則不少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方為有效。
- (d) 已向本公司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應注意:
- i) 倘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包括(倘正式提呈)補充通函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其投票意向的該等決議案則除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下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H股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謹請H股股東小心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e)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 (5)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如適用)。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告。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5 8017
傳真：(+86) 379 6865 8030
-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ly.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chinamoly@computershare.com.hk。